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吴中经开区 2026~2027 年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中经开区 2026~2027 年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43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82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